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9-1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航空大厦3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孙秀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74,89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235%。其中:内资股259,8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0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5,093,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73,729,75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3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64,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内资股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B股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徐传钰	259,801,000	94.5095%	13,562,851	4.9338%	273,363,851	99.4433%
孙秀江	259,801,000	94.5095%	13,465,191	4.8983%	273,266,191	99.4078%
苗留斌	259,801,000	94.5095%	13,562,851	4.9338%	273,363,851	99.4433%
姜成达	259,801,000	94.5095%	13,562,851	4.9338%	273,363,851	99.4433%
李秀芹	259,801,000	94.5095%	13,562,851	4.9338%	273,363,851	99.4433%
王志福	259,801,000	94.5095%	13,562,851	4.9338%	273,363,851	99.4433%
王明远	259,801,000	94.5095%	13,562,851	4.9338%	273,363,851	99.4433%
徐国建	259,801,000	94.5095%	13,562,851	4.9338%	273,363,851	99.4433%

中小股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徐传钰	14,159,851	90.2468%
孙秀江	14,062,191	89.6244%
苗留斌	14,159,851	90.2468%
姜成达	14,159,851	90.2468%
李秀芹	14,159,851	90.2468%
王志福	14,159,851	90.2468%
王明远	14,159,851	90.2468%
徐国建	14,159,851	90.2468%

表决结果:会议选举徐传钰先生、孙秀江先生、苗留斌先生、姜成达先生、李秀芹女士、王志福先生、王明远先生、徐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内资股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B股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吕红兵	259,801,000	94.5095%	13,928,752	5.0670%	273,729,752	99.5764%
段亚林	259,801,000	94.5095%	13,831,092	5.0314%	273,632,092	99.5409%
徐向艺	259,801,000	94.5095%	13,928,752	5.0670%	273,729,752	99.5764%
胡元木	259,801,000	94.5095%	13,928,752	5.0670%	273,729,752	99.5764%

中小股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吕红兵	14,525,752	92.5788%
段亚林	14,428,092	91.9564%
徐向艺	14,525,752	92.5788%
胡元木	14,525,752	92.5788%

表决结果:会议选举吕红兵先生、段亚林先生、徐向艺先生、胡元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内资股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B股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王武平	259,801,000	94.5095%	13,424,191	4.8834%	273,225,191	99.3929%
薛瑞涛	259,801,000	94.5095%	13,424,191	4.8834%	273,225,191	99.3929%
汤朝旭	259,801,000	94.5095%	13,887,752	5.0520%	273,688,752	99.5615%

中小股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王武平	14,021,191	89.3631%
薛瑞涛	14,021,191	89.3631%
汤朝旭	14,484,752	92.3175%

表决结果:会议选举王武平先生、薛瑞涛先生、汤朝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内资股	259,801,000	94.5095%	0	0.0000%	0	0.0000%
B股	15,076,543	5.4845%	16,600	0.0060%	0	0.0000%
总体	274,877,543	99.9940%	16,600	0.0060%	0	0.0000%

中小股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673,543	99.8942%	16,600	0.1058%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律师、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9-1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

按照公司职代会闭会期间重要事项民主管理程序,经职工代表传签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金鑫先生、周巧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金鑫先生、周巧燕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鑫先生,1966年3月生,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1985年6月至1990年8月分别在空军第一、第二飞行学院从事飞行训练工作,1990年8月至1998年9月在济空航空兵运输团从事飞行训练工作,1998年9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2004年4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B737中队副中队长,2004年11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B737二中队中队长,2007年8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副大队长,2014年10月任山航股份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一大队大队长,2016年3月任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2月任飞行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

周巧燕女士,1975年1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7年8月任山航客舱部青岛乘务队副中队长,2002年2月任山航股份客舱部青岛乘务中队长,2003年3月任山航股份客舱部副部长。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服务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职工监事。

以上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9-19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在济南山航大厦3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11月1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9人,董事王明远先生委托徐传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段亚林先生委托吕红兵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徐向艺先生委托胡元木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孙秀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 人

选举孙秀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徐传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 人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如下:

1、战略与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吕红兵　　委员:徐向艺、徐传钰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胡元木　　委员:吕红兵、段亚林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段亚林　　委员:徐向艺、孙秀江

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 人

同意聘任苗留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钱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二。

董钱堂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31-82085939

传真:0531-85698034

电子邮箱:dongqt@sda.cn

通讯地址:山东济南历城区遥墙国际机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四、《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 人

同意聘任张庆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飞行师,徐国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于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宁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马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朝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三。

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 人

同意聘任范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四。范鹏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31-82085586

传真:0531-85698034

电子邮箱:fanp@sda.cn

通讯地址:山东济南历城区遥墙国际机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孙秀江先生,1962年2月生, 山东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84年7月至1993年3月在省政府办公厅工作,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在省外贸总公司工作,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4月任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任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8月进入山航集团工作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传钰先生,1964年5月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7月进入国航工作,1992年3月任国航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副主任,1994年4月任国航飞行总队飞行安全监察处飞行安全监察员,1997年3月任国航飞行总队三大队大队长,2001年12月任国航飞行总队副总队长,2006年3月任国航股份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任国航股份总飞行师、副总运行执行官,2011年2月任国航股份副总裁、总运行执行官,2012年3月任国航股份副总裁、安全总监、总运行执行官。现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飞行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秀江先生、徐传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苗留斌先生,1971年2月生,中国民航大学工程硕士。1993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8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8年6月任山航飞航部飞行二中队副中队长,2001年1月任山航股份飞行六中队中队长,2001年10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副大队长,2004年4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大队长,2007年8月任山航股份飞行部总经理,2011年3月任山航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钱堂先生,1962年1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地面炮兵学校通信工程专业,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0年11月至1992年8月在部队工作,1992年8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4年7月任山航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1996年5月任山航客舱配品室主任,1997年1月任山航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8月任山航企划部副部长,2001年10月任山航股份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1月任山航集团企划部部长,2009年2月任山航股份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6月任山航股份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股份机关党委书记,兼综合办室党支部书记、主任。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庆社先生,1958年10月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1975年9月至1978年12月在空军十四航校从事飞行工作,1978年12月至1986年8月在武汉民航局从事飞行工作,1986年8月至2001年1月在南方航空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2001年1月进入山航股份工作任副总飞行师,2001年10月任山航股份副总经理、总飞行师,2014年3月任山航股份副总经理、总飞行师、青岛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飞行师,兼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青岛胶东机场基地建设指挥部总指挥。

徐国建先生,1964年11月生,东北工学院工学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博士。1980年9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至2001年7月在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任北大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2年9月任澳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暨财务总监,2007年10月任国航股份工程技术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于博先生,1972年3月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1998年4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2000年1月任山航股份机务工程部青岛机务处副处长,2001年1月任山航股份机务工程部副部长兼机务一中队中队长,2003年1月任山航股份运行中心副主任,2004年4月任山航股份机务工程部副部长,2008年6月任山航股份工程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部经理,2010年1月任山航股份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任山航股份副总工程师,2014年10月任山航股份总工程师。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董建民先生,1969年4月生,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十二航校飞机驾驶专业。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在民航飞行学院从事飞行训练工作,2003年3月任民航总局安全办公室安监处助理调研员,2007年3月进入山航股份工作任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任山航股份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二大队大队长、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任山航股份飞行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宁先生,1962年6月生,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二航空学校飞机驾驶专业。1981年1月至1988年9月在空军第二航空学校从事飞行训练工作,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在山东联合航空公司工作,1994年6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7年8月任山航飞航部飞行标准处处长,1999年12月任山航股份飞航部飞行计划处处长,2000年7月任山航股份运行中心运行标准处处长,2004年4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副大队长,2007年8月任山航股份运行标准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3月任山航股份运行标准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3月任山航股份运行标准管理部总经理、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全总监,股份机关党委委员,兼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马晓丽女士,1975年3月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7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9年6月任山航市场部青岛营业部副经理,1999年12月任山航股份市场部西安营业部经理,2002年7月任山航股份市场部青岛营业部经理,2006年1月任山航股份地面服务部副部长,2008年6月任山航股份营销委员会副总经理,2010年1月任山航股份营销委员会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朝磊先生,1970年10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美国莱特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7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6年2月任山航机务工程部部长助理,1996年8月任山航机务工程部副部长,1999年9月任山航机务工程部技术处处长,2001年1月任山航股份机务工程部副部长,2004年5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任山航集团规划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借调青岛航空帮助工作,2015年7月任山航股份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任山航股份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范鹏先生,1980年1月生,山东财政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事务管理经理。

范鹏先生2001年7月进入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长期从事董事会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范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9-20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在济南山航大厦3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11月1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3人,监事金鑫先生、周巧燕女士委托王武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王武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5人,弃权0人,反对0 人

选举王武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武平先生,1965年3月生,高级会计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2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4年7月任山航计财部财务处副处长,1996年8月任山航计财部财务处处长,1999年6月任山航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1月任山航集团财务部部长,2009年2月任山航股份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武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祥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3,337,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2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9,402,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3,934,9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9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06,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04,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外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240,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8,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73%;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33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05,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为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21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3,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37%;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27%;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36%。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240,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8,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73%;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珊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固安云谷将根据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分次提款,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贷款种类: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2、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乙方同意按照非“随借随还”模式向甲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本模式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零陆万壹仟玖佰陆叁元叁角伍分;贷款期限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3、贷款用途:支付材料款和运维支出。

4、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4.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到期后双方如欲继续开展本合同项下交易,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但本合同的终止不应当影响甲、乙双方届时在本合同项下存续交易的效力。

4.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4.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须向乙方提交担保人同意转让并继续承担担保义务的书面文件或提供新的担保,并取得乙方的书面回意。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乙方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视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5.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140,114.77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47%,其中对于公司担保为422,943.7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8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9-084),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1月26日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将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由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调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自2019年12月16日起施行。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现对公司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更